

查一本卷係五縣巡警以破壞敵偽

福祿及查材料各物：故唯查見後

本由留証清後無台新居且其教在

卷本卷係以存查

乃知五所

王鄭祥目五元
王季軒

第二二四

五

001315

湖北省應山縣政府呈報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漿溪店

縣民字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收到

事由呈報遵電查禁物資資敵之走私及準備破壞對策情形祈鑒核由。

一案奉

鈞府業字第二零四號皓日代電以關於破壞敵偽經濟設施及查禁物資資敵仰遵辦具復等因。

二查本縣上年奇旱物資供不應求縣府附近之吳溪郝花余界等鄉尚有五六成收穫辦理平價軍食及公糧現已山窮水盡其他物資產量無多早經切實查禁準備麥收後盡量鼓勵商民搶購並設法管制密藏以維軍民兩食務使本縣政治力量達到區域決不發現物資資敵現象打破敵寇陰謀除分令各鄉遵辦外理合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5/16 日(星期一) 時
省建 1119 號

7061 0

代理應山縣縣長熊源泉